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集中开展火灾隐患普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7/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80_317389.htm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集中开展火灾隐患普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安委〔2006〕4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现将《关于集中开展火灾隐患普查整治工作的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二

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关于集中开展火灾隐患普查整治工作的方案 近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连续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排查整治火灾隐患，取得明显成效，重特大火灾事故多发势头得到初步遏制，全国消防安全形势保持了总体平稳。但是，当前公共消防安全基础仍很薄弱，特别是一些“老大难”火灾隐患久拖不改，以致酿患成灾，事故时有发生。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06〕15号），摸清火灾隐患存量底数，分类制定整治工作对策，大力推进火灾隐患整改工作，有效预防火灾事故，减轻火灾危害，保障公共安全，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集中开展火灾隐患普查整治工作。一、主要任务与工作目标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为依据，在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群众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和“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指导思想，坚持全面普查与分类整治相结合，组织集中排查与建立长效机制相结合，认真组织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和广大

群众进行一次火灾隐患全面普查，摸清隐患存量，分类建立档案，切实找准制约隐患整改的突出问题，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要依法督促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社会单位落实整治火灾隐患工作责任制，落实隐患整改措施，打击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查处假冒伪劣消防产品，努力做到火灾隐患“不增新量、减少存量”，切实改善全社会消防安全环境，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的发生。

二、普查整治的重点

此次火灾隐患普查整治的范围是，在我国城乡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生产活动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按照公安部消防局《关于印发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督办及立销案办法（试行） 的通知》（公消〔2006〕194号）和公共安全行业标准《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规则》（GA588-2005），重点普查整治以下四类火灾隐患：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